



租戶離婚後與人合租油尖旺區百餘呎的單位，由於需要外出打散工維持生計，對女兒在家的安全感到擔憂。後來合租人搬走後，他再沒能找到合適的合租人分擔租金。在無力支付每月萬多元的租金而面臨必須退租的困境下，找到我們區域服務隊，協助他申請「過渡性房屋」，以改善居住質素，並為女兒提供更好的成長環境。

「過渡性房屋」除了適合輪候公屋滿3年的申請者外，居住在不適切的居所或有迫切需要接受社區援助的人士/家庭也可以申請。